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中期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刊發。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4,737	207,243	370,025	369,760
銷售成本		(213,327)	(190,756)	(349,352)	(344,926)
毛利		11,410	16,487	20,673	24,834
其他收入		430	931	802	1,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25	—	125
行政開支		(7,080)	(15,345)	(15,566)	(22,46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21)	631	(9)	367
財務費用	5	(184)	(33)	(251)	(47)
除稅前溢利	4	4,555	2,796	5,649	4,315
所得稅開支	6	(436)	(2,232)	(525)	(2,225)
期內溢利		4,119	564	5,124	2,09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69	412	5,634	1,466
非控股權益		(350)	152	(510)	624
		4,119	564	5,124	2,09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45	0.04	0.56	0.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119	564	5,124	2,0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5)	672	(603)	371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	8,405	—	8,405
所得稅影響	—	(1,387)	—	(1,387)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7,018	—	7,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915)	7,690	(603)	7,38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4	8,254	4,521	9,47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94	7,988	5,120	8,798
非控股權益	(490)	266	(599)	681
	3,204	8,254	4,521	9,47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4	19,159
投資物業	9	11,468	11,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0,252	30,815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3,709	25,3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99	6,19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8
應收賬款	10	70,490	54,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63	13,467
已抵押存款		29,700	29,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06	30,812
流動資產總值		204,582	160,10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93,725	88,455
應付賬款	11	20,715	18,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730	25,806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30
應付稅項		1,954	2,083
計息銀行借貸		41,373	20,761
流動負債總額		201,012	157,629
流動資產淨值		3,570	2,4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22	33,2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043	5,0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43	5,035
資產淨值		28,779	28,25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5,000	20,000
儲備		(588)	(708)
建議股息	8	—	4,000
		24,412	23,292
非控股權益		4,367	4,966
權益總額		28,779	28,25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建議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111,542	40,000	5,218	4,795	84,386	—	245,941	5,823	251,764
期內溢利	—	—	—	—	—	—	—	1,466	—	1,466	624	2,0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稅後淨額	—	—	—	7,018	—	—	—	—	—	7,018	—	7,0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14	—	—	—	314	57	3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018	—	314	—	1,466	—	8,798	681	9,479
轉撥至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後撥回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撥回重估儲備	—	—	—	18,938	—	—	—	1,544	—	18,938	—	18,938
轉撥至儲備	—	—	—	—	—	—	786	(786)	—	—	—	—
上市前投資者出資	—	—	—	—	12,128	—	—	—	—	12,128	—	12,1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135,954	52,128	5,532	5,581	86,610	—	285,805	6,504	292,30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5,927)	4,000	23,292	4,966	28,25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634	—	5,634	(510)	5,1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14)	—	—	—	(514)	(89)	(60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14)	—	5,634	—	5,120	(599)	4,521
已發行紅股	5,000	(5,000)	—	—	—	—	—	—	—	—	—	—
撥回重估儲備	—	—	—	(359)	—	—	—	359	—	—	—	—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9,381*	(5,372)*	15,286*	—*	4,470*	5,581*	(29,934)*	—	24,412	4,367	28,77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負債備為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備為70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649	4,31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5	251	47
利息收入	3	(132)	(1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21	284
折舊	4	417	2,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	(630)
		6,206	5,97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增加)		1,637	(10,404)
應收賬款增加		(15,873)	(9,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22)	3,16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5,270	10,21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29	(28,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78	(7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3,125	(29,226)
已付利息		(634)	(896)
已付海外稅項		(605)	(9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86	(31,0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2	18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4)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6)	8,8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	8,9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25,018	38,02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7,109)	(37,825)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300	(752)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2)	(48,121)
上市前投資者出資	—	12,450
已付股息	(4,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07	(36,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16,135	(58,33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60	69,25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42)	105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53	11,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06	19,831
已抵押銀行透支	(16,353)	(8,809)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653	11,0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作為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提供樓宇建造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24,737	207,243	370,025	369,76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	128	132	186
總租金收入	168	250	336	494
其他	171	553	334	820
	430	931	802	1,500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即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類分析。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7,749	170,559	224,284	292,465
中國內地	92,475	36,670	137,432	75,137
澳門	4,513	14	8,309	2,158
	224,737	207,243	370,025	369,760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13,327	190,756	349,352	344,926
折舊	214	1,020	417	2,267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41	223	1,297	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21	20	21	28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68)	(172)	(336)	(340)
減：支出	—	—	35	35
租金收入	(168)	(172)	(301)	(3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01	9,183	13,745	15,5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	255	331	431
減：資本化款項	(2,670)	(2,899)	(5,152)	(5,082)
	4,244	6,539	8,924	10,929
外匯差額，淨值 [△]	—	(21)	(12)	(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630)	—	(630)
上市及有關費用	—	4,774	—	4,774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 支利息以及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30	466	633	89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246)	(433)	(382)	(849)
	184	33	251	47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餘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400	1,406	400	1,394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73	897	86	9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94	—	194
遞延	(37)	(265)	39	(26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436	2,232	525	2,2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基準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溢利)			
4,469	412	5,634	1,466
<hr/>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hr/>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當中已計及：(i)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以及猶如股份拆細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ii)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予重列，猶如發行紅股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就呈列相關期間之攤薄而言，概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此乃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11,656	10,875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875
匯兌調整	(188)	(94)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468	11,65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1,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5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7,898	35,941
91至180日	4,289	2,191
181至360日	5,051	1,172
逾360日	1,609	1,066
	<hr/>	<hr/>
	58,847	40,370
應收保證金	11,643	14,256
	<hr/>	<hr/>
總計	70,490	54,626

11.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780	13,536
91至180日	—	1,562
181至360日	561	—
逾360日	1,374	3,896
	20,715	18,994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股本

附註	已發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0,000,000	20,000	14,381	34,381
股份拆細	(i) 400,000,000	—	—	—
發行紅股	(ii) 200,000,000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25,000	9,381	34,381

附註：(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生效。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如下日期到期的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75	2,5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3	4,055
	5,378	6,587

1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以及與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作為一名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0,0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9,760,000港元輕微增加0.07%。

(i)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18,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94,000港元）。收入減少13.6%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若干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只有少量工程更改令可確認為收益。該等合約包括香港司徒拔道的獨立住宅的設計及承建地基工程、香港司徒拔道住宅的上蓋工程以及香港南灣道住宅發展項目的改建及增建工程。

於期內已獲授若干新項目，包括於香港西貢碧沙路八棟住宅、會所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機電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及香港司徒拔道12層住宅樓宇的總承包建築工程（包括地下結構、上蓋、機電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ii)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80,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576,000港元）。收入減少4.2%乃主要由於多項重大合約於上一期間完成，並據此錄得較高合約款項，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獲授的新合約工程乃在發展初期。期內完成之項目為香港清水灣香港科技大學建議發展的學生宿舍第七及九期發展項目的機械通風空調系統工程的指定分判商及香港跑馬地桂芳街住宅樓宇之電氣安裝。

(iii)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71,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590,000港元）。收入增加15.1%乃主要由於期內於中國大陸獲授較多合約。該等合約包括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及中國北京市一間酒店之裝修工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370,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0.0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裝修分部營業額增加及期內於中國大陸獲授較多合約。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末獲授若干樓宇建築項目，項目尚未開始，因此，概無於上一期間確認收益。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約5.6%，較上一期間的6.7%減少1.1%。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期內在中國大陸獲得的裝修項目平均毛利率低於上一期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69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02,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來自減少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餘下集團」）的員工成本補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0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綜合以下各項的結果：(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因而上一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5,000,000港元；及(2)本集團從迪臣發展國際分拆後將與建築業務無關的員工轉移至餘下集團，令員工成本減少約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234,834,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06,055,000港元、股東權益24,412,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367,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2，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同為1.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5,0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35,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33,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293,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7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16,9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抵押本集團29,700,000港元之存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674,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就外匯而言，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兩地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本集團已做足準備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例如香港赤柱海風徑獨立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工程，包括建造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香港電視多媒體製作中心消防、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香港新界粉嶺一間紀念小學的電氣、低壓電櫃，消防，供水，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安裝、中國深圳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及中國北京市一間酒店之裝修工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同總額超過1,616,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有關機會及集中擴展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司計劃不時擴展我司的樓宇建築工程業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例如，為將我司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延伸至地盤平整，我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董事相信我司的地盤平整工程資格將與我司的其他業務相輔相成。

比較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i)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ii)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及(iii)繼續擴大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i) 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資本基礎，為資本較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時從潛在客戶物色合適業務機會。本集團獲授合約金額37,000,000港元的合約，以承接香港赤柱海風徑獨立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工程，包括建造地下結構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

- | | | |
|-------|-----------------|--|
| (ii) | 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增加投標以競投合約，藉此擴大客戶基礎。期內在中國大陸獲得更多項目，包括員工康樂中心、辦公室、酒店等工程。 |
| (iii) | 繼續擴大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於本期間我們已經提交了兩份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標書，其中一份成功授出。 |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14.9	14.3	0.6
一般營運資金	1.7	0.8	0.9
總計	16.6	15.1	1.5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4名僱員，其中54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11,000,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準備從迪臣發展國際分拆後，將建築業務無關的員工轉移至餘下集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透過受控制	佔本公司已發行	
	擁有	法團	總計	股本的百分比
郭冠強先生	500	—	500	0.00%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22,887,200	628,414,868	651,302,068	65.13%

(附註1)

附註：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11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62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11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迪臣發展 國際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計	
謝先生	45,774,400(L)	233,290,000(L) (附註1)	500,000	279,564,400	44.88%
姜國祥先生	200,000(L)	—	4,000,000	4,200,000	0.64%
郭冠強先生	1,000(L)	—	1,500,000	1,501,000	0.23%
羅永寧先生	—	—	1,500,000	1,500,000	0.23%
李多森先生	1,190,000(L) (附註2)	—	—	1,190,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無償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74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 0.10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謝先生	0.71	50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4,0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1,5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1,5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511,769,868	5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11,769,868	5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116,645,000	11.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1,769,868	51.18%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33,290,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迪臣發展國際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迪臣發展國際承諾，指餘下集團將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作為承包商從事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上述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餘下集團的關係」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8%。

於報告期間，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所組成。